



介休市其他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XJK-FWZB-2023009

招 标（ 采 购 ） 人：介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 标（ 采 购 ） 代 理 机 构：山西嘉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采购需求	27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及评分方法	30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	3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介休市其他自建房安全排查隐患整治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4 月 13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XJK-FWZB-2023009
- 2、项目名称：介休市其他自建房安全排查隐患整治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最高限价：最高限制单价为：28.9 元/图斑。其他自建房约 172840 个图斑（最终依据实际排查图斑数结算），
- 5、采购需求：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排查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依据《山西省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导则（试行）》，对介休市城乡所有其他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按要求录入山西省房屋建筑与市政设施调查系统，实现城乡自建房数据化管理，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2023 年 06 月 30 日前完成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专业类别需含有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工程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1) 投标人在相关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查询结果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

名单的。

(2)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ww.court.gov.cn/zgcpwsw/)的行贿犯罪(单位、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查询,查询记录没有行贿犯罪数据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3月23日起至2023年03月29日止,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线上免费获取

发售:采购文件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3年04月13日15:00时(北京时间)

2、地点:

2.1、电子投标文件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

2.2、纸质版投标文件请在截止时间后邮寄或送达至山西嘉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介休市盛华丽园B区3#楼办公区东单元三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2023年03月23日起至2023年03月29日止)。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

(1)、本次公告在:山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发布,如有疑问,可致电技术热线:95763;

(2)、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库〔2020〕46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2)、财库〔2017〕141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3)、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4)、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

管理办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介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晋中市介休市北坛中路 222 号

联系方式：李先生 0354-72228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嘉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介休市盛华丽园 B 区 3#楼办公区东单元三层

联系方式：张先生 0354-7266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354-726677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介休市其他自建房安全排查隐患整治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介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采购代理机构	山西嘉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采购编号	SXJK-FWZB-2023009
5	合同履行期限	2023年06月30日前完成
6	所属行业	专业技术服务业
7	采购内容	聘请第三方专业鉴定机构对介休市其他自建房进行安全隐患排查
8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最高限价	1)、总价约为500万元 2)、排查费用单价最高限价为：28.9元/图斑。 3)、其他自建房约172840个图斑（最终依据实际排查图斑数结算）
10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满足采购人相关要求
11	投标报价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80000元（捌万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投标文件中指定地方附相关保函资料（注：电子投标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融资性担保公司出具的投标保函、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投标保函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从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 保证金的递交： 收款单位：山西嘉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山西介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通支行 行 号：402176101618 帐 号：630006252011808075 3、保证金的退还：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p>开标时投标单位携带退还保证金的收据并加盖财务专用章，同时提供公司全称、开户行、账号、行号等信息，以便招标代理公司及时退还保证金。</p>
13	<p>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质要求</p>	<p>投标人须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专业类别需含有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工程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p>
14	<p>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p>	<p>否</p>
15	<p>投标文件份数</p>	<p>1、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按照操作手册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签章。同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p> <p>2、纸质投标文件：3份（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可在正式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已进行了有效的电子签章）直接打印。（WORD格式版本及“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备份版（.bfbs）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提交，u盘包括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由于投标人自身提供u盘质量原因，导致u盘无法识读等问题，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注：纸质版投标文件仅用于存档以及政采云系统出现异常情形时可以开启线下评标时使用，因此要确保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的一致性。如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最终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6	<p>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部分证明文件</p>	<p>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保证金凭证；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函（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关联单位声明（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p>*投标人资质证书及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p> <p>*提供有效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可提供银行证明或提供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相关公告）扫描件。任意一项证明文件清晰、符合要求。</p> <p>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如不涉及此项可不提供）；</p> <p>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如不涉及此项可不提供）</p> <p>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材料。</p> <p>其中加*项目为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条款，若有缺失或无效，将作无效响应处理</p>
17	投标人应提交的 报价部分证明文件	<p>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投标报价一览表</p> <p>其中加*项目为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条款，若有缺失或无效，将作无效响应处理</p>
18	投标人应提交的 商务、技术部分 证明文件	<p>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投标函（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p> <p>*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p> <p>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情况表；</p> <p>投标人派驻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汇总表；</p> <p>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情况表；</p> <p>投标人业绩一览表；（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p> <p>投标项目技术服务偏离表（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p> <p>实施方案；</p> <p>项目服务期、优势、质量承诺；</p> <p>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p> <p>其中加*项目为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条款，若有缺失或无效，将作无效响应处理</p>
1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20	评标小组构成	专业类评委 4 名，采购单位代表 1 名。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山西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1	<p>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p>	<p>1、截止时间：2023年04月13日15:00时（北京时间）</p> <p>2、地点：</p> <p>2.1、电子投标文件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p> <p>2.2、纸质版投标文件请在截止时间后邮寄或送达至山西嘉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介休市盛华丽园B区3#楼办公区东单元三层）。</p>
22	<p>开标时间及地点</p>	<p>1、时间：2023年04月13日15:00时；（北京时间）</p> <p>2、地点：</p> <p>2.1、电子投标文件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p> <p>2.2、纸质版投标文件请在截止时间后邮寄或送达至山西嘉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介休市盛华丽园B区3#楼办公区东单元三层）。</p> <p>3、投标文件递交及格式要求</p> <p>电子投标文件开启：满足开启时间后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时长30分钟）</p> <p>注意事项：</p> <p>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政采云系统发出解密指令，投标人在收到解密指令后，须使用加密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对已递交（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p> <p>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流程：使用用户名密码或电子CA登录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找到对应项目→解密→输入CA密码→开始下载→解密完成。</p> <p>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以下情形：</p> <p>（1）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p> <p>（2）投标人使用非本次招标加密用CA数字证书解密的；</p> <p>（3）投标人使用的CA数字证书属于注销或无效或损坏的。</p>
23	<p>评标方法</p>	<p>综合评分法</p>
24	<p>现场勘查（或标前会）</p>	<p>不组织</p>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25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p>依据政府采购政策因素的相关规定，如果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满足下述要求并经评审小组全体成员集体认定通过，予以考虑执行。</p> <p>(1) 采购货物中含《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附件规定的强制性采购产品的，必须采购清单指定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其它货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容中的产品。查询网站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www.ndrc.gov.cn)；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p> <p>(2) 本次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容中的产品，查询网站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 (http://www.zhb.gov.cn)； 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org)。</p> <p>(3)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须按照，依据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附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经评委会评审确认后，依据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型报价给予15%、微型企业给予20%（工程项目为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6%作为其价格分，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项目采购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时，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附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经评委会评审确认后，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进行评审。</p>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p>(5)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评委会评审确认后，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进行评审。</p> <p>(6) 采购项目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否则投标无效。</p> <p>(7) 采购货物中含信息安全产品，必须是列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的产品，投标人须附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p> <p>根据《晋中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市财采管〔2023〕4号文件要求：</p> <p>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视同串通投标：</p> <p>(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p> <p>(五)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六)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p> <p>(七)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26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在线发出。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如有招标文件的澄清必须及时登录查看。
27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无需单独确认，“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将记录投标人查看情况。
28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在线发出。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如有招标文件的修改必须及时登录查看。
29	投标人确认收到	投标人无需单独确认，“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将记录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下载情况。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0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字盖章	<p>1、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p> <p>（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提供的“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p> <p>（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分级目录导入相关内容。</p> <p>（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p> <p>（4）“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协议书须由联合体各方按规定签署后生效）。</p> <p>（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p> <p>（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的帮助文档。</p>
31	投标文件的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使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并加密，“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不接收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3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p>（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p> <p>（2）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p>
33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开启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开启时间，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p> <p>其他说明：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可以远程解密，也可以携带 CA 数字证书和电脑现场解密。为了保护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的商业机密，我单位不提供任何接入政采云平台的电子设备，供应商应按相关要求，在规定的时</p>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p>内，对相应的文件资料等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上传、解密、签章等事宜，投标人必须准备好 CA 数字证书准时参加在线开标，投标人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部分投标人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因系统原因导致全部投标人无法解密或开标不能顺利进行），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开标时间。</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3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招标（采购）人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单位，中标单位的有效报价即为成交价。（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36	其他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国家发改委（2011）534 号文件规定计取” 招标收费标准执行，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并支付。</p> <p>1、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的全过程，均采用电子形式进行。在评审过程中，当政采云系统出现异常情形时，经请示财政部门同意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采用其他方式进行评审活动。</p> <p>2、待系统恢复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须把线下开启、评审结果数据录入政采云系统。</p> <p>3、本次招标所涉及的线上项目编号与本招标文件所写项目编号均为有效编号。</p>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服务”指本文件所述投标人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2 “货物”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本文件要求的货物。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招标内容标注为“进口产品”的，满足需求的国产产品和进口产品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3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5 “电子签章”指可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正确读取签章信息的 CA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包含法人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3.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应当遵守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具体为：

-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F、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G、具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
- H、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3.3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投标人的特别规则如下：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在线发出。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组成

6. 招标文件的内容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八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及评分方法；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2 招标文件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要求详见前附表序号 24 的规定。

6.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6.4 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顺延够 15 日。

7.2 如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3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后，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7.4 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详细内容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组成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和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所有内容须装订为一册，投标文件的份数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和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内容（若有的话）。

9.2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采用打印胶印形式装订。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投标文件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3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须保证真实性，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被保证人不履行赔付责任，被保证人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说明：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9.3.2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须将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9.4 投标报价

9.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服务内容、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4.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投标报价一览表。

9.4.3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9.4.4 投标人要按投标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

9.4.5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报价一览表显著位置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9.4.6 投标的报价优惠承诺应对应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价格明细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承诺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10.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0.2 投标人照搬照抄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服务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10.3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

10.4 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10.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6 为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10.7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严格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8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签署

12.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3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签章位置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3.1 投标文件电子版递交方法：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山西省政府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山西省政府采购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上传经过 CA 签章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递交或未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13.2 逾期未上传加密或未按要求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解密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投标人需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后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投标人账户对所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操作。

注:投标人应确保现场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网上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致,若出现不一致,以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现场纸质版投标文件亦不再接收。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仅在因网络故障等不可抗力造成无法从网上获取投标文件的情况下启用。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密封:

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所有正、副本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一并密封提交。封皮上须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2 投标人按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盖章。

15.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进行解密。部分投标人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1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否则无效。

16.2 投标人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代理机构,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招标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16.3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

17. 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17.1 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招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7.2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与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活动，并且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7.3 解密成功后确认无误进行唱标。

17.4 开标后，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不予退还。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18.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标。

19. 投标文件初审

19.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

19.2 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经审查如果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9.3 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4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9.4.1 重大偏离（招标文件中服务、商务要求）系指投标服务的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

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C、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D、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E、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F、服务期、服务地点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 G、投标文件附有本招标文件不能接受的条件；
- H、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19.4.2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9.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4.4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一般服务、商务要求）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服务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9.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 A、所有版本的投标文件，以上传至山西政府采购网平台的为准；
- B、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C、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调整后的数据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9.6 如果多个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全部为同一品牌的按下述原则处理：

A、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B、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中标或获取投标人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投标人或中标候选人。

C、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中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 投标的澄清

20.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20.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并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0.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服务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

21.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进行。

22. 评审复核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23.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结果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4.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组长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25. 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6.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代理机构有权依法采取相应的纠正或补救措施。**一旦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7. 采购项目废标

2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A、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
- B、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C、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D、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书面报告。

27.2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废标结果公告，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7.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代理机构将视具体情况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答复的意见继续采购。

七、签订合同

28. 中标通知

28.1 中标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知道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2 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9.3 中标人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30.2 招标代理费收缴方式: 现金或电汇。

九、保密和披露

31.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2 . 披露

32.1 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2.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询问和质疑

33.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有询问或疑问的，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 质疑

34.1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4.2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3 投标人已经参与了投标，并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

34.4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4.5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按照一式二份提供。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A、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B、质疑未按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C、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 D、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E、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4.7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4.8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4.9 投标人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十一、投标人违规处罚

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处理。

-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C、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D、开标后投标人撤回其投标的；
- E、在评标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正常履行职责的；
- F、中标后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G、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H、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XJK-FWZB-2023009
- 2、项目名称：介休市其他自建房安全排查隐患整治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最高限价：
 - 1)、总价约为 500 万元
 - 2)、排查费用单价最高限价为：28.9 元/图斑。
 - 3)、其他自建房约 172840 个图斑（最终依据实际排查图斑数结算）

5、采购需求：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排查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依据《山西省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导则（试行）》，对介休市城乡所有其他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按要求录入山西省房屋建筑与市政设施调查系统，实现城乡自建房数据化管理，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6、合同履行期限：2023 年 06 月 30 日前完成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商务、技术需求

一）、项目实施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关于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按照“地毯式、全方位、无死角”总体要求和“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开展全市城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依法依规彻查和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健全完善城乡自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为我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工作目标

对全市所有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推动实施分类整治，严控增量、消化存量，全面完成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完善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城乡自建房数据化管理；严格执行省、晋中市城乡自建房相关地方性法规、制度、标准规范，结合我市实

际形成自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按照要求力争完成其他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摸清城乡自建房基本情况，相关信息及时录入山西省房屋建筑与市政设施调查系统信息平台。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排查摸底。在前期开展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查缺补漏、突出重点，全面摸排辖区内所有城乡自建房安全现状。

1. 排查范围。对全市所有城乡自建房进行全面排查。前期已开展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自建住房，按原工作安排继续推进；用作经营场所、人员密集的经营性自建房，再次进行逐户逐幢排查，建立完善房屋信息档案。

在城市，重点排查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等区域的自建房。在农村，重点排查乡镇政府驻地村、乡镇范围内的农村社区、大型厂矿企业周边等区域的自建房。

2. 排查内容。全面摸清自建房基本情况，重点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性、经营安全性、房屋建设合法合规性等内容。

（1）房屋基本情况。排查自建房建设地点、产权人（使用人）、房屋用途、土地性质、所在区域、建筑层数及面积、建造年代、设计建造方式、结构类型等。

（2）房屋安全情况。选址安全，主要排查自建房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场地周边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边坡是否稳定等；结构安全，主要排查自建房是否有设计图，设计图是否由具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设计，是否由具有资质的专业施工单位或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建设，地基基础、上部结构和预制板房是否存在安全隐患；使用安全，主要排查自建房是否年久失修、改变承重结构装修，各类外装修及外挂保温层、装饰线条、广告牌匾、贴面是否有脱落危险，电梯等特种设备是否符合安全要求等；建筑材料安全，主要排查自建房是否使用有毒易燃建筑装饰材料，是否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等。

（3）房屋合法合规情况。排查自建房用地、规划、建设、消防、设施设备等相关手续办理和违规改扩建、违规改变房屋用途、违法审批等情况。

3. 排查路径。在城市，按照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其他地区的路径排查。在农村，按照乡镇政府驻地村、乡镇范围内的农村社区、大型厂矿企业周边、一般村的路径排查。排查人员在网格内依照排查

路径，有序开展全面排查，逐房填写信息采集表，建立“一户一档”“一房一档”，录入国家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4. 排查方式。

(1)、介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第三方利用大数据技术服务对介休市其他自建房屋排查提供专业技术服务。针对介休市辖区内的既有其他自建房屋，逐一进行采集整理。本项目采用技术手段加人工技术服务的组合方式逐户录入。

(2)、按照山西省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山西省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导则（试行）》及国家、省、市房屋鉴定相关标准、规定，对介休市地域其他自建房屋进行安全隐患排查。

对城乡所有其他自建房全面开展拉网式、地毯式排查，重点加大对自建房违法建设的核查力度，做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

四）成果文件要求

成果文件应符合《关于加快推进其他自建房排查工作的通知》晋自建房整治办[2023]3号、《山西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50号、《晋中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市政办发[2022]37号、《介休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介政办发[2022]33号等相关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标准及文件规定。

同时在要求时间内完成排查工作后，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排查有关的其他相关要求

四、付款方式：

1、执行介休市财政标准，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2、本项目排查其他自建房屋数为预估图斑块，项目最终结算总金额是以实际排查图斑数乘以投标人中标单价计算为准。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及评分方法

一、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序号	内容	标准
1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给工商企业、个体经营者的准许从事本项目经营活动的凭证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2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有效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可提供银行证明或提供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相关公告）扫描件。任意一项证明文件清晰、符合要求。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3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专业类别需含有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工程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投标人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函
4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的承诺函
5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保证金凭证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关联单位声明

二、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且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

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内容	标准
1	投标人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超过最高限价（单价和总价）
2	投标人名称	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一致
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4	投标文件格式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内容	未附有招标（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均能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技术要求；无超出招标（采购）人不可接受范围的偏差。
9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三、详细评分办法及标准

1、详细评分办法

本次招标评分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且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文件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下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为：商务、技术、价格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数值等，最低报价有效响应不能作为中标成交的保证。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报价得分通过计算直接取得；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部分评审得分+技术部分评审得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部分评审得分。

2、评分标准：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并严格按照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

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价因素见下表：

序号	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商务部分 25 分； (2) 技术服务部分 60 分。 (3) 报价部分 15 分
2	供应商业 绩 9 分	投标人提供同类项目合同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高得分 9 分；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评审	业绩要求： (1) 同类型业绩：是指本项采购内容相似的业绩。 (2) 投标截止日期前近三年业绩。 (3) 以同一项目的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委托书）（包含项目名称、签字盖章页）其中之一即可，其他现场出示的证明无效。带原件备查，证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人员配置 10 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1、根据项目特点组建团队的其他主要人力资源配备情况（须提供人员名单、职务、联系方式等）：本项目投入人员 9 人及以上的得 10 分，投入人员 8 人以下及 4 人以上的得 5 分，3 人及以下的得 2 分（以上人员须提供人员证书及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
管理体系 认证书 6 分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具有有效的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3	项目理解 5 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资料掌握、理解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 对项目资料掌握详尽，对工作内容分析全面、准确的得 5 分； 对项目资料掌握比较详尽，对工作内容分析比较基本全面、准确的得 3 分；对项目资料掌握不全面，分析问题不准确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服务 方案 15 分	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基础上，对各项任务和基本要求能够进一步细化，有清晰的工作思路及工作安排，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基本情况的了解、工作步骤、成果提交）是否全面完整、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进行评价。 全面完整、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能够进一步细化，有清晰的工作思路及工作安排的得 15 分；方案基本全面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得 10 分；方案存在明显问题或较差得 5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项目进度 计划响应 方案 10 分	承诺及时响应招标人需求，项目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可行，各环节衔接的有序性，完全满足需求，得 10 分；承诺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进度安排较合理，比较能满足需求，得 6 分；进度计划安排良好，基本满足需求，得 3 分；进度安排合理性较差，对项目满足度较欠缺，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序号	内容		编列内容
		服务质量标准及保障措施 10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严谨有效的服务标准和评价指标，并配以保障措施，标准及指标制定完善、合理、清晰，措施得当，得 10 分；质量标准较为完善、措施较为合理得 6 分；质量标准基本完善、措施基本合理得 3 分；质量标准、指标及保障措施较差、不够完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组织机构保障 5分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机构安排，根据组织机构层级和责任完整度清晰度进行评审。内容清晰完整得 5 分，内容较清晰完整得 4 分，内容清晰度完整度一般得 3 分，内容不清晰不完整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数据保密及档案保存 5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过程及项目成果的保密管理措施，有严格的安全保密措施及安全保密负责人的得 5 分，缺一项则不得分。
		后期服务承诺 5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后期服务方案，现场服务条件及到位时间等进行评审，后期服务承诺详细、具体，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5 分，后期服务承诺良好，比较能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4 分，后期服务承诺一般，基本能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3 分，后期服务承诺差，不太能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2 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根据降低成本的建议是否合理、切实可行进行评价。合理、切实可行得 5 分；基本合理、切实可行性一般得 3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4	报价部分评审	报价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单价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人单价报价) × 15
<p>评审小组根据评标办法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量化打分。且在不缺项的情况下，技术服务部分汇总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时，取平均值。商务部分评审得分+技术服务部分评审得分+报价部分评审得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p>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

需方：_____

供方：_____

承接主体在（采购人名称）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中中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条款

承接主体向需方提供_____服务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单价）

（小写）：¥_____（单价）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单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三、费用支付：

四、服务承诺：

五、服务期限：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排查任务，相关后续工作因按照采购人及相关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

六、交验：

七、需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承接主体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八、承接主体责任

严格依据报价文件相关承诺提供服务。

九、违约责任

1、承接主体不能按时完成服务内容，每逾1日承接主体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3%的滞纳金。

2、因需方错告或变更工作要求给承接主体造成的损失，由需方负担。

十、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供、需双方代表签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承接主体持一份，需方持一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一份。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需方（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供方（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若不能满足双方具体要求，可经双方同意补充合同条款和约定，但不得对询比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投标人应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正/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部分证明文件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格式)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投标人先参与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的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证件号为：____，基本开户行为：_____ (证件号码：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投标人资格要求，如有幸中标，我方将按我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活动，依据响应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招标前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给单位职工缴纳社会保障金，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 (格式)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关联单位声明 (格式)

我单位负责人_____（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不存在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投标人现参与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电 话		
项目联 系方 式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成 立 时 间				员 工 总 人 数		
营 业 执 照				注 册 资 本 金		
企 业 类 型						
基 本 账 户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经 营 范 围						
其 他 认 证 情 况						
备 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报价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部分文件

报价部分证明文件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报价一览表内容	内容	备注
投标单价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元/图斑） 小写： （元/图斑）	
其他自建房预估图 斑数量	172840 个图斑	（最终依据实际排查图斑数结算）
投标总价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元） 小写： （万元）	总价为投标单价乘以预估图斑数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投标有效期		
质量标准		
备 注		

投标人全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部分证明文件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单位全称）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招标开启日起的___个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报价一览表。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开标后公布的预算金额时，导致投标无效。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

9、保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时，我方会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否则可视为无效。

10、对贵方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或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我方会立即予以回复确认。若因登记有误或线路故障等其他原因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责任由我方自负。

11、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2、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他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5、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6、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原则》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开标后撤回投标的；
- (5) 在评标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正常履行职责的；
- (6) 中标后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8) 违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投标人全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导致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性别：___年龄：___职务：___

系___的法定代表人。为___采购项目，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投标单位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 (投标单位名称)的_____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签署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注：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以同一项目的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委托书）（包含项目名称、签字盖章页）其中之一即可，其他现场出示的证明无效。

投标项目技术服务偏离表 (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要求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全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正版软件承诺格式（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正版软件承诺

_____:

本投标人现参与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
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
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